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91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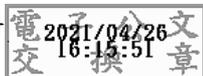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09191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9191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09191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131條，業經
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
110533847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、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
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、發布
令、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人
事室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
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10/04/27

1100001464